许魏发改〔2024〕39号

关于对许昌市南关村小学教学楼窗户更换等

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许昌市南关村小学：

报来许昌市南关村小学教学楼窗户更换等改造项目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许昌市南关村小学教学楼窗户更换等改造项目，原则同意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二、项目名称与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振兴路54号，文峰路以西，许昌市南关村小学院内。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改造内容是教学楼窗户更换，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安装工程等。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原 80 系列铝合金窗 190 樘，拆除防盗网 98 樘，铲除窗口涂料 202.00 ㎡，拆除窗口面砖 53.00 ㎡；制作安装 90 系列断桥铝窗 593.00 ㎡，窗口乳胶漆面层 202.00 ㎡，窗口面砖铺贴 53.00 ㎡， 防盗网安装 316.00 ㎡。

四、本项目总投资59.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5.9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万元，基本预备费0.59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魏都区财政教育专项资金支付。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节能、消防、安全、卫生、以工代赈等有关规定，组织好工程实施。

六、同意许昌市南关村小学教学楼窗户更换等改造项目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依法发布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完善规划、环评、节能等相关手续。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核定。

七、此文件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需继续实施的，请在有效期截止之日前三十日，向我委提出延期申请，经我委同意后，方可实施。

 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